

贵港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分类认定和支持政策

(摘要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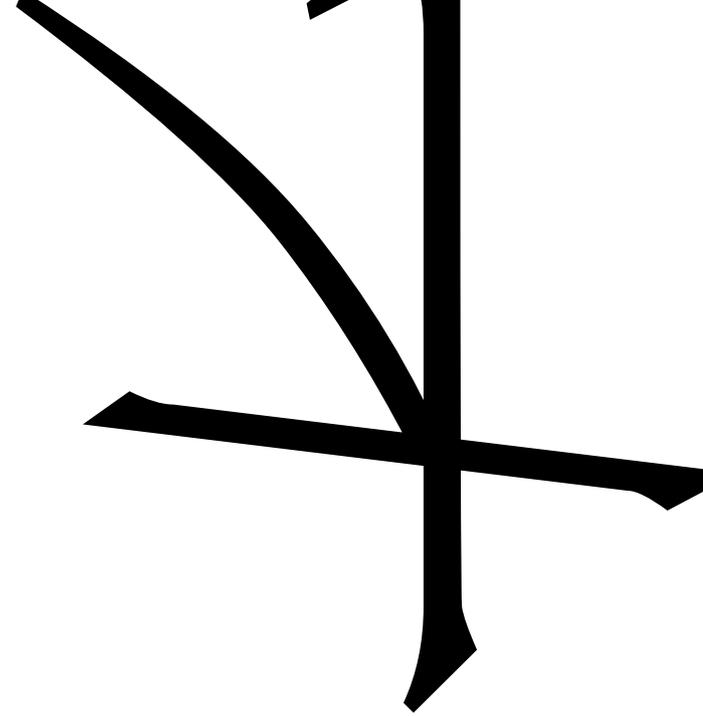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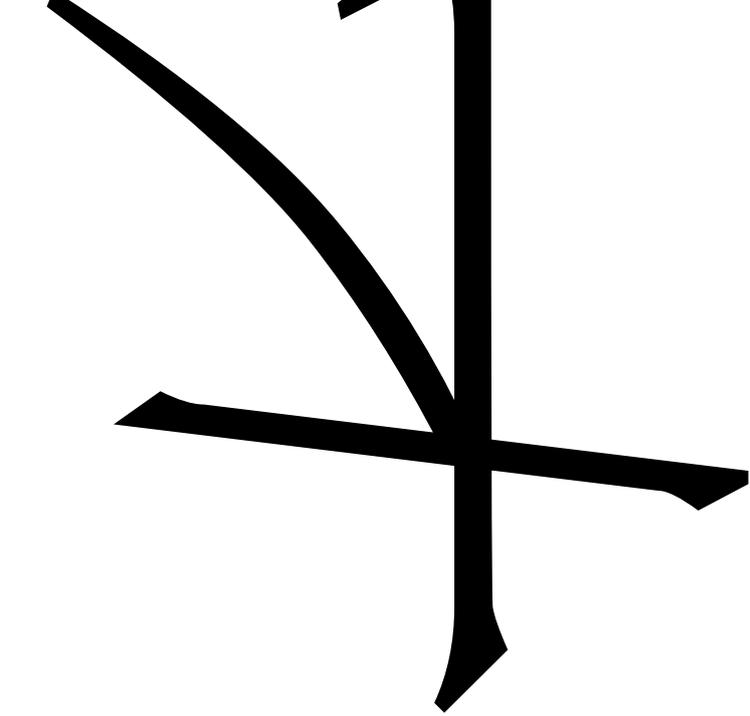
《 办 〔2022〕14 号 》

人才分类认定，分为A、B、C、D、E、F（F1、F2、F3）八类。

A 类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人，上年度在贵港缴纳个人所得税达300万元的人才等。	B 类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，国际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，上年度在贵港缴纳个人所得税达200万元的人才等。	C 类 省部级（重点）实验室主任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上年度在贵港缴纳个人所得税达100万元的人才等。
D 类 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省级特级教师、广西名中医、具有突出业绩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等。	贵港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分类认定参考（部分）	E 类 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贵港市名中医、上年度在贵港缴纳个人所得税达25万元的人才等。
F1 类 “985工程”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211高校、双一流建设高校（建设学科）急需紧缺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等。	F2 类 贵港市重大项目和企业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或技术部门的主要负责人，取得副高级职称的人才等。	F3 类 享受市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具有急需紧缺专业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人才等。

才 报 、 、 报、
。 “ 才 ”
才 “ ” 材 。





才， 才 别 不 ，
安 保 c“ 1^[Éîñ0、 ù†ÿ 5 É1 á @Đc c

”、 宾（ ） 。E 才本
、 A ； A—F
才 才 ， 、
、 、 。



(四) 创新创业服务。 才
、 。比 ， “
才” 才 、 、 、
7 。